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反担保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3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州越秀金控”)参股公司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越秀小贷”)因业务发展需要,需向银行等机构申请借款/授信,广州越秀金控按持股比例提供人民币9,000万元的担保,担保费率以实际接受担保金额按年千分之五计算,越秀小贷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合计提供人民币21,000万元的担保。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25)。

近日,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收到越秀小贷出具的

《关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》，越秀小贷将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广州越秀金控拟为越秀小贷申请借款/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一事，向广州越秀金控提供具备可执行性的反担保。

备查文件：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关于提供反担保的承诺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9 日